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关联标的为天富集团持有的 2020 年八师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交易价格为 8,839.48 万元，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